

兴隆台区人民政府拟使用土地公告

兴拟征公告 [2021]3 号

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兴隆台区 2021 年度第 19 批次建设用地拟使用国营兴隆农场前胡分场国有土地 3.5878 公顷，（水田 1.3495 公顷、水浇地 1.9482 公顷、其他林地 0.0100 公顷、沟渠 0.2418 公顷、养殖坑塘 0.0355 公顷、其他草地 0.0028 公顷）。现发布拟使用土地公告：

一、拟使用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范围：以勘测界线为准。

被用地单位：国营兴隆农场前胡分场。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 号公布的兴隆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本次用地共涉及 1 个区片，I 级区片 124.5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由区土地整理中心负责统计补偿。

青苗补偿费：已耕种有青苗的按一茬作物的产值 3 万元/公顷计算。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进行调查。请被用地的国营农场、农工予以配合，并在《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说明》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土地整理中心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用地的国营农场、农工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盘锦锦兴隆农场有限公司

盘锦锦兴隆农场有限公司(国营锦兴隆农场)委员会

未戴口罩
禁止入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盘锦兴隆农场有限公司前胡分公司

中共盘锦兴隆农场有限公司
(国营兴隆农场) 前胡分公司支部委员会

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